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赎回旗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10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15 点。本活动时间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平台。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赎回上述基金，赎回费率享有优惠，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N)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1.50000%
7 日 ≤ N < 2 年	0.50%	0.16250%
2 年 ≤ N < 3 年	0.25%	0.08125%
N ≥ 3 年	0	0

2、优惠说明：

(1) 本次赎回费优惠仅针对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招募说明书中规定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按照规定收取，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 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 基金原赎回费率请参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活动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规定为准。

五、重要提示

(1) 本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赎回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

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